

说明 1-1:

关于 2024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72271 万元，其中：

一、税收返还

2024 年对下税收返还预算安排 4513 万元，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 586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0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3873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0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0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 54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4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66918 万元，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 3838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发放。

2. 保障性转移支付预算 38879 万元，主要用于民生支出及单位正常运转

3. 其他一般转移支付 24201 万元，主要用于村干部工资及村级运转经费。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4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840 万元，其中：

1.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预算 320 万元，主要用于各乡镇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2. 第一书记专项经费 200 万元。
3. 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20 万元。

说明 1-2:

关于 2024 年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安排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0 万元。

.....

说明 1-3:

关于 2024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0 万元。

.....

说明 2: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 2023 年执行及 2024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3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曹县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81489 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152000 万元（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 万元）。

二、2023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3 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2802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52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282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175267 万元。2023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164215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3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4 年全县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4 年全县政府债务收入 167940 万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167940 万元。预计全县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17678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0 万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176780 万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3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4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4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4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1166427 万元，政府债务限额为 1181489 万元。此外，2024 年全县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38347 万元。

四、2024 年县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4 年全县政府债务收入 167940 万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167940 万元。预计全县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17678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0 万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176780 万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3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4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4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4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1166427 万元，政府债务限额为 1181489 万元。此外，2024 年全县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38347 万元。

说明 3:

2024 年曹县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2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较上年略有降低。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 万元，较上年略有增长；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 万元，主要是根据规定，对部分符合报废条件、无法继续使用的执法执勤用车进行集中报废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6 万元，较上年略有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注释：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 4: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3 年，为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效能，我县牢牢把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政策导向，紧紧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体系建设工作安排，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着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有力地促进财政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一、围绕“全方位”，深化三项管理

深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2023 年度我县选取磐石街道办事处和青岗集镇政府 2 个镇街开展了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全面分析各镇街财政运行状况，并将评价结果书面反馈镇街，镇街对发现问题全部进行了整改，增强财政运行可持续性。

深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机制，完善指标体系，引导部门单位增强主体责任，树牢绩效理念，最大化发挥资金效益。2023 年，我县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全县共 71 个县直部门（单位），应纳入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的部门（单位）71 个，实际纳入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的部门（单位）71 个，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工

作的通知》（曹财绩〔2023〕11号），县财政局组织各县直部门（单位）开展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为部门（单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工作开展明确了目标。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曹县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曹财绩〔2023〕13号），县财政局组织各县直部门（单位）开展了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填报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并编写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参考上级政策文件，研究出台《曹县全面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曹财绩〔2023〕17号）；选择曹县城市公交免费运营补贴项目、曹县高考经费项目、市场监管领域安全抽检资金等3个项目开展成本效益分析，着力做实成本指标，加强成本管控，共计核减预算资金548.69万元，制定3项财政支出参考标准，实现财政资金节本增效。

二、围绕“全覆盖”，完善“四本预算”管理

进一步拓展财政重点评价的广度与深度。继续开展涉及“四本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绩效管理；并拓展政策和项目支出财政评价，包括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债券、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转移支付、政府投资基金等领域。

2023 年度，组织全县各县直部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的全覆盖。在此基础上，我县财政部门共选取 2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选取 4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选取 8 个县直部门（单位）184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抽查复核、选取 10 个预算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 个镇街开展了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书面反馈给各部门（单位），积极督促各部门（单位）对发现问题全部进行了整改，不断完善政策、改进管理。

三、围绕“全过程”，严把五个环节

1. 严格事前绩效评估。指导部门做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扩大财政重点评估范围，提高政策决策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2023 年度我县财政部门对 2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项目，两个项目的评估结论均为“建议调整后予以支持”。两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950 万元，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压减资金 127 万元。

2. 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高科学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发挥绩效目标的“契约”控制作用，使其真正成为全过程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组织部门（单位）开展了 2023 年度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工作。

3. 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运行过程管理，及时发现并反馈问题，督促限期整改，推动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组织部门（单位）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在县直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基础上，县财政局选择4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涉及资金4092万元，将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部门落实整改，共完善政策4个，改进管理7条。

4. 绩效评价提质扩围。加大对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的抽查复核力度，扩大财政重点评价范围，提升评价质量，将评价结果与改进管理、完善政策、调整预算相结合，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政策更好落实。组织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在县直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县财政局选择8个县直部门（单位）184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将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部门落实整改，共完善政策8个，改进管理13条。选取9个部门（单位）共计10个预算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76970.92万元，改进管理10条，完善政策2个，调整预算194.25万元。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均已书面反馈部门，部门对发现问题进行了整改。

5. 积极主动信息公开。深化绩效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结果向人大报告机制，扩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内容和形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23年度，我县在曹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预决算公开平台上按“双公开”要求公开了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各部门（单位）均按照要求公开绩效目标

表、绩效自评表、部门重点评价报告等内容，财政部门公开了财政重点绩效报告。

四、强化结果应用

督促各部门严格落实绩效结果应用相关制度要求，充分运用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形成的绩效信息，通过问题整改、完善政策、预算挂钩等方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强化绩效意识，提高管理能力

1. 纳入考核。制定对镇街、县直部门（单位）的绩效考核机制，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

2. 强化业务培训。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题培训，帮助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其他需要公开事项：

2024 年曹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情况

序号	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主管实施单位	资金拨付文件（曹财预号文件）
1	鲁财农整指2023-31号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5932	曹县乡村振兴局	曹财预字[2024]0002号
2	菏财农整指2023-60号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乡村公益岗	75	曹县乡村振兴局	曹财预字[2024]0002号
合计				6007		